

審定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實	<p>一、開立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之院所：○○醫院。</p> <p>二、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診斷病名：「多處損傷之初期照護（診斷代碼：T07XXA）」。</p> <p>三、核定內容：</p> <p>本件經審查醫師審查，認為急診病歷無外傷病史，診斷無創傷性，不符申請條件，創傷嚴重程度未大於 16 分，不符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，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
理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欄。</p> <p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12 項。</p> <p>二、健保署提具意見</p> <p>申請人申請爭議審議，該署再送專業審查結果為「此次住院不是急性創傷造成，不應以急性外傷作為評估」與「慢性硬腦膜下血腫及其引流，不宜以急性外傷及 ISS 分數申請重大傷病」，仍非屬於重大傷病證明之申請條件，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 <p>三、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」、「診斷證明書」、「出院病歷摘要」、「病情進展紀錄」、「住院會診單」、「手術記錄單」、「護理記錄單」等相關資料影本、影像光碟(114 年 7 月 18 日、9 月 4 日)顯示：</p> <p>(一) 申請人因右側肢體斷續無力 1 週餘(Right side limb weakness off and on since 1+ weeks ago)，於 114 年 7 月 10 日經門診收治入院，診斷為「Left traumatic subdural hematoma(SDH)」(左側創傷性硬腦膜下血腫)等，114 年 7 月 15 日接受「Removal of chronic subdural hematoma」(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)，114 年 7 月 26 日出院，依卷附病歷及影像光碟觀之，申請人係罹患慢性硬腦膜下血腫，而非急性外傷所致，不符合本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12 項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」所列之條件。</p> <p>(二) 綜合判斷：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健保署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</p>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：一、重大傷病。」「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、重大傷病之項目、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12 項

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(INJURY SEVERITY SCORE ≥ 16) (※植物人狀態不可以 ISS 計算)」